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二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P01 室

出席者：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喜泉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曹偉康先生	香港明愛代表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漢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許冠基先生	同心家長會代表
關潔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鄧廣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曦琳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黃兆冰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秘書）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任務）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郭陳寶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2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2
李浩賢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葉穎暉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6

##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各與會成員出席會議及介紹各組織的新任代表，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李鳳儀女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梁惠玲女士、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李穰琳女士及同心家長會代表許冠基先生。
2.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3. **續議事項**
  - 3.1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5 段的討論，主席簡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簡稱資源中心）的背景資料及經諮詢有關持份者後的新發展方向，要點如下：
    - (a) 在「學校伙伴計劃」下，我們邀請特殊學校成為資源中心，支援普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以適切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年來，普通學校在融合教育方面已取得不錯的進展，我們建議優化資源中心的支援模式，以期更對應普通學校的支援需要。
    - (b) 經與持份者商討，認為資源中心可以「走出去、請進來、結伴行」的理念，協助普通學校支援校內有智障的學生（尤其是兼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智障學生）。具體而言，資源中心會：
      - 「走出去」—舉辦地區／地域或校本的主題工作坊，與普通學校的教師及教學助理分享經驗；
      - 「請進來」—開放課堂環節，讓普通學校的教師及教學助理觀摩支援智障學生的安排；及
      - 「結伴行」—提供「短期暫讀計劃」，支援普通學校的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資源中心亦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及教學助理提供培訓及諮詢，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
  -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表示，是項優化建議突出「學校伙伴計劃」的特色，借助智障兒童學校的專長，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智障的學生。現時的教師培訓課程，亦有安排學員到特殊學校觀摩，以加深對支援策略的了解。

- (b) 有與會者關注資源中心如何支援普通學校內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 (c) 有與會者認為優化的支援模式有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鼓勵普通學校參與。

### 3.3 主席回應如下：

- (a) 除了這項計劃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智障學生外，教育局亦提供不同計劃，以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支援模式、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技巧訓練、為有視障的學生提供的支援計劃、為有聽障的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等。群育學校亦透過「短期適應課程」及「學校伙伴計劃」下的資源中心支援模式，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
- (b) 教育局將會加強向學校講解「學校伙伴計劃」的優化安排，如識別到有合適的學生接受「短期暫讀計劃」服務，在學校取得有關家長的同意後，會由教育局轉介他們參加「短期暫讀計劃」。

### 3.4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6 段有關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匯報 2020/21 學年的課程發展工作及專業發展計劃會包括數學科、視藝科、常識／STEM 教育、體育、生涯規劃教育及中國語文科等，主要透過校本支援計劃、學習圈、種籽計劃或工作坊形式進行。

### 3.5 總課程發展主任並向與會者匯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工作進展。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特殊學校一般依循香港學校課程的架構，參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不同科目的課程文件，發展一套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因此《特殊學校課程指引》並非以科目為本，而是提供方向性指引供學校規劃及推行課程、施行教學和評估。教育局透過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邀請全港特殊學校提名教師參與課程指引核心部份(草擬稿)的閱覽工作，並在 2020 年 8 月期間把課程指引核心部份(草擬稿)以「限閱文件」級別分發予委員學校及議會提名學校的相關教師詳閱，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與教師面談，進一步討論和了解參與閱覽工作的教師對課程指引核心部份(草擬稿)的看法，現正處理參與閱覽工作的教師對課程指引草擬稿的意見。

- 3.6 有與會者表示，得知委員會這些年來統整有關特殊學校的課程，相信委員會成員及專家能為特殊學校課程內容提供發展方向，並能回應新高中課程的發展。總課程發展主任表示日後將會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以完備課程指引核心部分的内容。
- 3.7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7 段的討論，主席向與會者簡介為教師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的發展，並闡述經與業界商討的「特殊學校中層領導人員培訓課程」。教育局會委托大專院校於 2021/22 學年開始承辦該課程，讓特殊學校教師晉升更高級職位前修讀，初始階段的培訓名額約 20 至 30 名，日後會視乎需要調整。該課程的修讀時數為 30 小時，屬兼讀模式，內容涵蓋跨專業人員（包括宿舍部人員）的管理及協作、資源的規劃及運用、學生入學及轉介的安排、學與教的持續發展、家校合作等。
- 3.8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表示課程長約 30 小時但涵蓋的學習內容豐富，關注課程評估的安排，並建議加入專題探索環節。
  - (b) 有與會者表示應讓教師自行選擇選修課程的部分單元。
- 3.9 局方回應如下：
- (a) 課程以理論為主，配以反思的課業。至於是否加入專題探究，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商討。
  - (b)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引入優化的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30 小時）及選修兩部分（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建議的「特殊學校中層領導人員培訓課程」是為特殊學校教師完成選修部分提供多一個選擇。

#### 4. 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

- 4.1 主席向與會者建議將本工作小組的名稱簡化為「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英文為「Task Force on Special Education」，小組的職權範圍不變。
- 4.2 與會者一致通過有關建議。主席表示，理論上特殊教育包括特殊學校的教育及普通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教育局除設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外，亦有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有各自的職權範圍，以便分工合作，亦避免外界誤會。

## 5. 強化特殊學校專業和輔助人員的支援

5.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向與會者簡介，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進一步強化資助特殊學校的專業和輔助人員的支援，並在人事聘任上提供彈性，以配合學校運作和學生的需要，改善特殊教育的質素。有關措施包括：

- (a) 提升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職級；
- (b) 增設護士長職級，學校亦可選擇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
- (c)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及
- (d) 容許學校將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及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或購買有關的服務。

5.2 與會者歡迎有關的優化措施，相關的關注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關注有特殊學校學生跨區上學。
- (b) 有與會者關注特殊學校在獲批校巴司機職位之前，需先備有校巴，查詢教育局會否舉辦工作坊教授如何申請校巴。

5.3 主席的回應如下：

- (a) 特殊學校的學位轉介安排較普通學校複雜，學校的收生區域分基本區和延伸區，學校需為基本區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學校亦會借助校車服務取錄住區較遠的學生，學校和家長可以商討如何幫助跨區上學的學生的交通安排。
- (b) 一般而言，特殊學校會按需要向相關慈善基金申請撥款購買校巴，亦有很多成功個案，特殊學校間可作經驗分享。

## 6. 為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的支援

6.1 主席與成員分享，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聯席會議上就進一步加強對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支援的一些建議：

- (a) 特殊學校加強識別高危個案及支援離校生和他們家庭，並盡早轉介高危的個案及其家庭往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有關中心為他們的家庭提供協助。此外，學校繼續為準離校宿生制定轉銜計劃，幫助他們重返家庭生活；

- (b)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培訓及相關的資訊，教育局會聯同社署為學校教職員（包括學校社工及宿舍部舍監等）舉辦培訓及經驗分享，以提升他們照顧宿生及支援宿生家長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 (c) 加強特殊學校和社署轄下的地區支援服務單位的聯繫，例如特殊學校校長加入社署轄下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掌握地區內的康復服務新近發展資訊；及
- (d) 加強支援家長的需要，學校可擴展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角色，舉辦關顧家長情緒支援需要的活動，並向家長介紹社署的熱線服務，以便他們有需要時能即時求助。

## 6.2 與會者的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a) 與會者認同上述四個方向進一步加強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
- (b) 與會者認為不論是否屬高危個案，也應及早提供支援。由於學生離校後的屬區，或有別於學校所在地區，故此，學校除了聯繫本區的社署地區支援服務，亦需建立他區的支援網絡。支援照顧者（學生的家長）是重要的工作，讓他們明白面對的問題，並適時尋求協助。
- (c) 有與會者指家長面對的壓力，在初期未必浮現，故此識別高危個案的評估宜定期進行。為了協助家長面對突發的危機，除了向他們宣傳有關的支援服務及熱線，亦要讓他們知道如何面對難題或壓力，並儘快尋求協助。
- (d) 有與會者表示，家長向誰尋求協助，通常建基於信任程度。如學校與社署地區支援服務建立協作，建議由其中一方作主導。
- (e) 有與會者表示，要讓家長知悉社區內有不同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地區院舍或支援中心，以配合特殊學校離校宿生的需要。
- (f) 有與會者表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會）不時發布家長關注課題的資訊及舉辦家長工作坊，當中包括紓緩家長的情緒及壓力，為家長提供支援。另有與會者表示，委員會以「家長智 Net」網頁宣揚正向教育，當中為家長提供的訊息，對家長身心都有裨益。

## 6.3 主席表示，特殊學校學生及其家長面對離校的轉變，需要持續的支援，期望大家共同努力讓離校生盡早獲得合適的成人服務，融入社區生活。

## 7. 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暫託宿位服務的可行性

- 7.1 主席表示，現時特殊學校中，有 22 所附設由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至於群育學校，其院舍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宿舍部，於長假期間為有需要的原校畢業生提供暫託宿位服務，作為紓緩照顧者壓力的其中一項措施。教育局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建議，以便跟進。
- 7.2 有與者表示建議的暫託宿位服務，要顧及學校的個別校情，需要從長計議。
- 7.3 主席表示稍後會再與業界商討合適的安排。

## 8. 特殊學校宿舍部的監管

- 8.1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向與會者簡介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服務及現行的監管安排。為加強協助特殊學校更有系統地管理宿舍部及支援宿生，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持續改善及發展有關工作，教育局會與社會福利署協作，為特殊學校的人員包括宿舍部舍監、學校社工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教育局亦會借鑑社署編訂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輯錄適用於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指引，載於《學校行政手冊》內。我們會就指引內容諮詢業界、特殊學校議會及有相關社會服務經驗的辦學團體的意見。
- 8.2 主席表示，該指引闡述為宿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使特殊學校有系統地處理重要的工作。教育局亦會參照是份指引，更針對性地監察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以及協助學校持續改善及發展宿舍服務。

## 9. 「融情•特教」(SENSE) 網頁

- 9.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任務）向與會者介紹將推出的「融情•特教」(SENSE) 網頁。主席表示該網頁會有連結介紹學校的亮點，預計新網頁在 2021/22 學年推出。
- 9.2 有與會者關注網頁會否支援手機版。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任務）回應指該網頁設有手機版，以繁體中文、英文及簡體中文顯示，亦加入無障礙功能以方便有關人士閱覽。

## 10.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向與會者介紹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闡釋關閉該中心的建議。要點如下：

- (a) 前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在其 1996 年 5 月的報告書提出為當時的輔導班或特殊教育班的教師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建議設立一個資源中心，集中他們所需要的資源，以及統籌輔導教材的製作。前教育統籌局遂於 2000 年 9 月在巴富街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後在 2006 年 4 月遷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至今。
- (b) 隨著社會的進步，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均穩步發展，有關資訊大多可從互聯網及其他途徑獲得，而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近年亦可透過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交流經驗及分享心得。此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使用率一直偏低，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因此，建議由 2021/22 學年起，結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營運。

10.2 與會者同意關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有與會者關注如何處置該中心現存的書籍、報告及實體資源套等。主席回應表示，大部分報告的電子版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另外，教育局會檢視中心的館藏，有參考價值的書籍會轉移存放在局內其他組別或安排轉贈公共圖書館，而實體教材套／教學資源套則會歸還捐贈的原校。

## 11. 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

11.1 主席向與會者報告「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成立的背景及解散該小組的建議，重點如下：

- (a) 早於 2002 年，教育局設立調解機制，以處理及解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或其家長的不滿或投訴，包括殘疾歧視。如學校在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投訴時未能達成和解，教育局會透過「殘疾歧視條例個案研究小組」（個案研究小組）研究有關個案，並找出解決辦法。教育局會考慮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及可動用的資源等因素，就家長和學校之間的調解條款作出決定，並推行經協議的措施。
- (b) 解散該小組的建議基於以下原因：
  - 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共融文化已植根校園，學校與家長極少因殘疾歧視而衍生糾紛；
  -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處理投訴，包括有關殘疾歧視的個案。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已實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處理由家



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其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及

- 自個案研究小組於 2002 年成立至今近二十年，只在 2005 年處理過一宗個案，業界尋求個案研究小組協助的需要極低。

11.2 與會者對解散該小組沒有意見。

## 12. 特殊學校的持續發展

12.1 就特殊學校的發展，主席向與會者簡介自 2014/15 學年起為特殊學校提供的優化措施，包括推出專項津貼、增加額外專責人員及改善宿舍部人手編制等，讓學校有更豐富的資源和專業能力支援學生和宿生。在 2021/22 學年，教育局亦會推出優化措施（詳見上文第 5.1 段），以改善特殊教育的質素。

12.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推動特殊學校的持續發展給予意見，與會者提出：定期檢視現時特殊學校的硬件設施並作調整；改善特殊學校小學部的中層管理人手、把在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有關年資視作等同在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學位教師的年資作為晉升特殊學校校長的考慮；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學校分辨教師所持的師資培訓是否可受聘／轉任於小學部；容許特殊學校中小學部教師互調（不受限於教師所持的師資培訓是否可受聘／轉任於小學部）及相應計算其薪酬；提升 8 班或以下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校長的編制職級；加強學校非教學人員（包括宿舍部員工）的專業培訓、在群育學校增設教師助理編制；改善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教師助理的計算方法；提供宿舍部廚房購買用具及設施的專項津貼。

12.3 另有與會者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誘因予僱主以聘用特殊學校畢業生、跟進庇護工場的固定工種限制員工轉投及融入社會工作的流動性等問題。

12.4 主席表示會按照實際情況考慮與會者提出的關注，以期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

## 13. 其他事項

13.1 有與會者表示會議討論的議題需要政府跨部門處理，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緊密協作，處理有關議題。主席表示現時已經設有相關的平台，例如，教育局會與職業訓練局、社署及香

港特殊學校議會每學年舉行聯席會議，以加強聯繫，並分享各種服務的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有協作機制，以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

13.2 有與會者建議在特殊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的高級職位以作督導工作，提升學校部助理文書主任的職級，制定安排處理過剩專責人員，讓「修訂的行政津貼」有關學校員工（如工友）的薪酬調整與公務員的薪酬加幅掛勾。主席回應表示十分重視學校言語治療方面的發展，現時特殊學校均設有言語治療師，在普通學校亦提供了加強言語治療服務，特殊學校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言語治療服務組尋求諮詢及協助。有關編制上的人手過剩情況，學校應知悉並及早作出部署。至於有關「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建議，是整個業界的事宜，教育局因應學校的需要，已為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行政主任人手／資源，以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

14.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15.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成員。